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发改函〔2025〕6号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武镇龙湖陵园 骨灰寄存服务收费标准的函

县民政局：

你局《惠安县民政局关于商请审定崇武镇龙湖骨灰堂收费标准的函》（惠民函〔2025〕7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骨灰堂价格管理，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就崇武镇龙湖陵园骨灰寄存服务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1. 崇武镇龙湖陵园骨灰堂骨灰寄存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一、九、十层格位 38 元/位·年，二、三、八层格位 43 元/位·年，五、六、七层格位 48 元/位·年，骨灰格位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 崇武镇龙湖陵园骨灰堂的相关优惠对象和范围请严格按照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3. 崇武镇龙湖陵园骨灰堂收费应实行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并做好宣传解

释工作，自觉接受发改、民政、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